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作为牵头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付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2月21日，济南一机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的《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现将该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一）管理单位（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电信网、互联网及其相关网络与信息的安全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承担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工作，组织推动电信网、互联网安全自主可控工作等。

（二）承担单位（乙方）：济南一机联合体**乙方1：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054897407G

法定代表人：杨桂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潘王路20333号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2：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45991K

法定代表人：阮熙仑

宗旨：开展电子信息领域重大问题研究与新技术、新业务推广，促进电子信息行业发展。

业务范围：电子信息领域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研究；电子信息领域新技术研究与推广；相关咨询服务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19 楼

乙方 3：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648703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笋大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4 层 4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乙方 4：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3696

法定代表人：赵琛

宗旨：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5,666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乙方 5：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7294

法定代表人：杨宗凯

宗旨：培养高等学历电子科技人才，促进电子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50,127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

乙方 6：北京通付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

注：北京通付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北京通付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8139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德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三层 307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

1、主要内容：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

2、实施目标：在充分满足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基础上，本项目将搭建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开展智能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试点应用和推广工作，项目的实施将帮助智能制造企业建立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促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国制造 2025。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在充分满足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基础上，本项目对智能制造行业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对企业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过程中对网络安全提出的迫切需求进行梳理，提出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方案，搭建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行业企业的网络安全试点应用和推广工作，促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国制造 2025。本项目拟设计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方案，搭建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并将开展智能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试点应用和推广工作。

4、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5、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定量指标	1、试点应用和推广企业个数	6 家以上
	2、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数	6 项以上
	3、平台集成安全防护系统种类	10 种以上
定性指标	1、形成智能制造企业网络安全一体化动态综合防护能力	形成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
	2、护航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中国制造 2025	助力中国制造 2025
	3、满足出口型智能制造行业对网络安全的迫切需求	提出远程安全运维等安全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安全需求
	4、提升智能制造控制系统原生安全能力	设计创新性的安全防护方案

6、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合同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招标相关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实施进度计划

1、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原则上乙方需按合同签署的进度完成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实施目标。

2、项目的实施年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智能制造网络现状调研、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需求梳理与总结。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制造网络整体安全防护方案设计；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建设方案设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进行平台搭建工作，建设如下系统：资产管理、漏洞检测、配置核查、工控安全网关、网络安全隔离、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监测审计、主机安全管控与病毒防护、数据防泄漏，并进行测试联调工作。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进行平台搭建工作，建设如下系统：统一认证、远程运维网关、安全接入网关、智能安全 PLC、智能安全 CNC、安全管理与态势感知平台并进行集成测试与联调工作，平台具备对所有系统的集中管理和数据展示能力；在威海工控实验室进行测试验证，解决功能和安全性兼容性问题。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济南一机进行试点应用，总结问题进行完善；推广到山东威达等 5 家以上智能制造企业，进行更大范围的推广工作；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下达计划

1、项目总投资构成

审定项目总投资 3,760 万元，企业承诺配套资金 4,640 万元。

2、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财政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拟拨付财政资金不超过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30%，根据最终验收考核情况确定拨付财政资金金额。

财政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以联合体申报的项目，财政资金仅拨付到乙方牵头单位，由乙方牵头单位负责财政资金管理。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甲方负责：

（1）按合同规定进行财政专项资金核拨。

（2）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按需检查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由甲方负责验收或抽验项目，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乙方负责：

(1) 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对甲方核拨的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监督机构进行检查。

(2) 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中确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4) 在每月 5 日前向项目推荐单位如实提交上个月度项目总体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建设进展、资金执行情况和建设成效等内容。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项目推荐单位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决算等内容的书面报告。

(5) 对由联合体承担的项目，乙方牵头单位对项目实施负总责。乙方牵头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乙方各成员单位项目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对项目需要调整的，乙方相关成员单位应通过乙方牵头单位按规定履行程序。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满后三个月内向项目推荐单位申请验收。

(五)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 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财政专项资金的数额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可对合同中如项目进度、阶段目标等进行相应变更，并向项目推荐单位提交变更后的书面材料。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或推迟报送的，视为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计入项目验收考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推荐单位，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未及时通知项目推荐单位及采取适当补救

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项目管理和验收

对于擅自调整、无故延期或拖期严重的项目，将酌情调减后补助资金额度，情节严重、中期检查不符合要求或未达到项目目标的不再下达后补助资金或收回已下达资金。项目管理和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配套资金的验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八）合同变更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十）其他

-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 2、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双方机构、人事等变动均不影响应负的法律責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及济南一机与上述管理单位、联合体其他合作成员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济南一机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有助于提升济南一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济南一机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济南一机业务的独立性。

3、依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预计联合体获得的专项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截至2020年12月21日，联合体尚未收到相关专项资金，上述专项资金的获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拨付金额、拨付时间，视项目实施情况及有关部门最终同意拨付的金额为准。若获得上述补助，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书的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本年度、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当年济南一机实际收到的资金金额以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合同书已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项目实施时间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下达计划、风险责任的承担、项目管理和验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策、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导致核拨财政专项资金的金额、时间变更，或因项目成果未达到绩效指标不能通过验收，进而被收回已下达资金的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济南一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书的所有内容，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